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2023-09-06 发布

2024-09-0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4806.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GB 4806.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和原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第 14 号、2014 年第 14 号、2016 年第 5 号、2016 年第 7 号、2016 年第 10 号、2017 年第 2 号、2017 年第 11 号公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15 号、2020 年第 4 号、2020 年第 6 号公告中的塑料树脂。

本标准与上述标准和公告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
- 修改了原料要求;
- 增加了芳香族伯胺指标限量;
- 增加了其他理化指标;
- 增加了其他技术要求;
- 修改了标签标识要求;
- 修改了附录 A;
- 增加了附录 B。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包括未经硫化的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及制品。
本标准也适用于食品接触用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2 术语和定义

2.1 树脂

以相应的单体及其他起始物为主要原料,通过加成聚合、缩合聚合、微生物发酵聚合等聚合反应合成的大分子物质,以及经化学改性的天然或合成大分子物质,又称聚合物。

2.2 树脂共混物

两种或两种以上具有相同或不同化学结构、物理状态的聚合物,通过物理和/或化学方法进行混合而形成的宏观上均匀连续的固体高分子材料,且每种聚合物均可作为树脂材料及其制品的主要结构组分或相,又称聚合物共混物或聚合物合金。

2.3 塑料材料

以一种或几种树脂(含树脂共混物)或其预混料、预聚物等为主要结构组分,添加必要的添加剂,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加工制成的、介于树脂与塑料制品之间的高分子材料,包括塑料粒料(或切片)、粉末、母料、片材等塑料材料。

2.4 塑料制品

以树脂(含树脂共混物)或塑料材料为原料,添加必要的添加剂,成型加工成具有一定形状的、最终接触食品的成型品(或终产品)。

2.5 母料

将影响塑料材料及制品物理性状的添加剂(如着色剂、填料、增强剂、稳定剂等)超量载附于一种或几种树脂中而制成的、与树脂或塑料材料混合使用才能加工成其他塑料材料及制品的浓缩体。

3 基本要求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应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4.1.1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中树脂的使用应符合附录 A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